

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推动经济恢复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

（一）提振大宗消费。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投放汽车消费券，支持商协会开展新能源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各类汽车促消费活动；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的新增和更新普通公务用车原则上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不低于 80%；对符合相关奖励要求的燃料电池汽车给予积分奖励。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促销，投放家电消费券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家电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扩大服务消费。打造地标级美食集聚区，对于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特色美食街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因地制宜调整商圈和美食街区公交、地铁收班时间。丰富文旅体消费，发放文旅消费券、体育消费券，持续打造一批夜间特色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举办体育消费秋季系列活

动。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家政企业规范服务标准，按照标准合理定价收费；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家政企业，根据营业收入规模及同比增速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数字消费。支持直播电商发展，对认定的市级直播电商集聚区按照分类评级结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入驻直播电商集聚区、年网上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最长 6 个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办公场地租金补助。支持传统商贸企业线上转型，对年网上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社零额同比增速的限额以上传统商贸企业，最高奖励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活跃消费市场。鼓励企业、（商）协会开展“跨年消费季”“国际消费季”等“乐购武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于承办市级以上重大消费促进活动且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单店给予最高不超过 8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法人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库，优先推荐国家、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制定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线上线下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集中签约会，促进民间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33 个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400 万元以上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确保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市城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压缩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全程网办，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符合相关条件，实行“承诺可开工”的项目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开工前审批审查手续。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对符合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简化相关审批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单独评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招商项目落地。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招商，全面梳理签约入库项目，压实属地主责，明确项目开工时限和责任人，定期反馈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招商引资项目承接小组，按月与招商部门对接新签约建设类项目清单，分类抓好跟进落实。鼓励三大国家级开发区开展“拿地即开工”试点，推动项目加速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市发改委、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组织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

施建设，加大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以中心城区 33 个重点更新单元和“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为突破口，2023 年新增建设用地 2500 公顷。对国家和省、市布局建设的“十四五”重大项目，项目能耗需求在指标分解时予以优先安排；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外贸外资促稳提质

（九）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组织企业抱团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国内重点国际性展会，支持汽车、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企业境外参展。支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光芯屏端网”头部企业服务保障，推动医药、电气机械和器材、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高冶金建材、纺织服装、石油化工等传统领域出口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坚持外企沙龙、圆桌会议等联系工作机制，设立外企服务工作站，对在汉重点外企开展“敲门行动”精准服务，推动存量企业利润转投、增资扩产。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以及中德、中法产业园等开放平台作用，依托在汉投资欧洲头部企业影响力，加强与在谈欧资链主企业联系，着力推进汽车制造、医疗器械、绿色低碳、航空航天等领域经贸合作取得新突破，力争每年推进

100 个外资项目、8 个以上合同外资过亿美元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开放平台扩容增效。谋划制定新一轮自贸区改革创新方案，加大金融、海关监管等领域开放创新力度，深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积极争取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落地，持续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用好 RCEP 经贸协定，优化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更好地服务自贸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支持综保区建设汽车出口国际集拼中心、大宗商品集散及加工中心、期货保税交割中心，大力引进跨境电商、保税加工、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融资租赁等外向型项目，全市综保区引进进出口规模 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1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海关）

四、加快培育新动能

（十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对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助，市、区各承担 50%；鼓励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予以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出台实施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专项行动方案，制定集成电路、车规级芯片、特色创新药、智能制造装备、卫星设计制造等细分领域的工作举措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十一个一”特色产业培育机制，加快推动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965”产业链链长制。实施链长领导协调、链主导航引领、链创协同攻关的“链长+链主+链创”融合工作机制，聚焦重点产业突破口，集中要素资源，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向重点产业链汇聚。推动制造业供需对接，聚焦汽车、电子信息、钢铁、石化、消费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销、技改、银企、用工等供需对接活动，助力开拓市场、稳定生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十五）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取消我市二环线以内住房限购政策。2023年9月19日至12月31日，对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可享受1万元家电家具数字消费券或购房消费券。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房交会，对房交会期

间购买首套住房和第二套住房的，按标准给予补助优惠。（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稳定房地产投资。盘活存量用地，对已出让尚未建设且没有法律纠纷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由辖区政府组织开展土地收回和规划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并按程序完善相关工作后，可重新实施土地供应。盘活企业资产，对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的商办类房屋，在不改变房屋规划用途和不影响原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经辖区政府批准同意，允许以新建商品房形式整体转让。（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筑企业进入交通、水利、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和市政、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鼓励企业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鼓励和支持中小型民营建筑业企业向专业承包领域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加快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政数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六、多措并举稳定就业

（十八）优化人口落户政策。调整完善积分入户办法，提高“居住年限”“缴纳社保”“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分值权重，确保三项占比在50%以上，为普通劳动者落户武汉提供便利。取消中心城区夫妻投靠落户的婚龄限制，凭结婚证

办理落户。取消购买商品房落户限制，凭房屋权属凭证办理落户。以自有产权房屋为基准条件，实行中心城区、新城区、功能区户口自由迁移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不断加强用工服务。深入实施“联企拓岗”行动，针对用工大户“一企一策”帮助解决用工问题，每年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招聘活动500场以上，为2万家次企业解决用工需求10万人次以上。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助力企业稳岗拓岗。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十一)推动都市圈同城发展。滚动实施《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重点推进151项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加快建设武汉新城，全面启动中轴线十大重点项目，着力推进36项年度工作任务，打造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主引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武圈办秘书处>、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数局，武汉都市圈九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持续强化枢纽功能。对列入“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中心)的实施主体企业，以及对入选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实施主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对出海、联运、中转、上游等重点航运航线给予补贴；对在汉新开直飞的国际、国内客运航线以及设立基地航空公司的民航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委外办，各区人民政府)

八、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十三)培育壮大中小企业。落实各项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开展“个转企”扩量行动，严格落实“个转企”小微企业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每年新增“个转企”2000家以上。完善“小进规”“小进限”政策措施，设立“育担贷”政策性担保产

品，对培育企业给予精准帮扶和贴息支持。对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违规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和隐性门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有关部门与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按规定开展突出贡献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指导依法合规经营、成长壮大。运用好“全省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专区”，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倾听、响应意见建议，形成受理、甄别、分类、派单、协调和反馈的闭环机制。大力培育和选树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